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业务布局调整，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利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利盈”）5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10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10.20万元）转让给吉林省业全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20万元，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林利盈的股权。

吉林利盈对外投资持有吉林省璞石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5万元）；持有延边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1万元）；持有长春市璞石利盈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亦不再通过吉林利盈间接持有吉林省璞石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边州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春市璞石利盈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664.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0,020.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利盈资产总额为 457.90 万元，净资产为 72.6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0.36%，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出售情况，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省业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天骄公寓 1232 号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天骄公寓 123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经销
法定代表人：于明琛
控股股东：于明琛
实际控制人：于明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吉林省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吉林省利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中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前，吉林省利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吉林省业全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后，吉林省利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业全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利盈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吉林利盈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事项，吉林利盈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利盈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579,007.58 元，净资产为 726,756.6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02,508.92 元，净利润为-468,811.53 元。

2、2023 年 3 月 3 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坤评报字[2023]0140 号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吉林省利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利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128.57 万元。利盈环保持有吉林利盈 51%股份市场价值为 65.57 万元。

3、吉林利盈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吉林利盈经审计的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吉林省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10.20 万元），转让给吉林省业全成商贸有限公司，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10.20 万元，后续未实缴的出

资义务由吉林省业全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